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3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鄭正福

被告 孫少和

余紓琪

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13日下午15時45分在本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宣告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2月31日宣示判決。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請原告再為確認本件訴之聲明並於同年12月19日前陳報到院，並將繕本寄予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